**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校聘教授、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激励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的岗位设置和管理，坚持总量控制、择优选拔、绩效考核的原则，创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规划，每年设置A、B、C三类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

一、A类岗位单独设置条件，鼓励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有较大培养潜质的优秀教师申报；

二、B类岗位由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推荐，鼓励在科研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申报；

三、C类岗位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17】17号），在每年职称评审未能通过晋升人员中，按比例择优评审确定人选。

**第四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分别聘任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

**第五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实行逐级申报原则。

**第六条** 受聘人员达到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正常参加学校高教系列或其他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七条** A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一、A类岗位教授资格条件

（一）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可直接校聘教授（不含视同于国家级课题），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受聘3年，主持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受聘6年，以此类推，起聘时间自申报校聘次年起。

（三）其他申报人员需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获聘校聘副教授岗位满2年（留学回国人员回国3年内不作要求），近5年无教学差错事故发生且业绩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校聘教授岗位：

1. 符合Ⅰ类条件一项；

2. 符合Ⅱ类条件两项或Ⅱ、Ⅲ类条件各一项；

3. 符合Ⅲ类条件三项。

（三）Ⅰ类条件：

1．理工类教师在Science、Nature、Cell等刊物或影响因子 15以上SCI 期刊发表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2. 主持视同国家级课题2项；

3．在产学研或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成绩突出，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文科达100万，理科达200万；

4．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2）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均排名第一）。

（四）Ⅱ类条件：

1．主持1项视同国家级课题；

2. 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被SSCI、A＆HCI、《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 等收录或转载的论文1篇；

（2）在CSSCI按学科排名前二或前10%的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1篇；

（3）发表被SCI收录且影响因子 10以上的论文；

3．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3）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4）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4.出版论著（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学术专著3部或出版译著6部；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2部。

（五）Ⅲ类条件：

1. 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以下成果1篇：

①发表被SSCI、A＆HCI、《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 等收录或转载的论文；

②在CSSCI按学科排名前三或前15%的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

③发表被SCI收录且影响因子 8以上的论文；

（2）发表被SCI一区收录论文2篇；

（3）发表以下成果合计4篇：

①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应用性对策成果；

②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③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非新闻版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④发表被SCI二区收录的论文；

（4）发表被SCI、EI、CSSCI或CSCD等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6篇；

2．主持部级课题或省级重点课题1项。

3．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均排名第一）。

4．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以下奖项之一（均要求排名第一）：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师范技能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2）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6名（团体前8名），或指导学生（含教师个人参加）获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3名）；

（3）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

5．专利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1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0万元以上，排名第一）；

（2）获2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外观专利”（5万元以上，排名第一）。

6．主持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7．出版论著（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学术专著2部或出版译著4部；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1部。

二、A类岗位副教授资格条件

（一）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具有中级职称，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无教学差错事故发生且业绩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

1．符合Ⅰ类条件一项；

2．符合Ⅱ类条件两项或Ⅱ、Ⅲ类条件各一项；

3．符合Ⅲ类条件三项。

（三）Ⅰ类条件：

1．理工类教师在Science、Nature、Cell等刊物或SCI 期刊发表影响因子５以上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或发表被SSCI、A＆HCI、《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 等收录或转载的论文；

2. 主持完成视同国家级课题1项；

3. 在产学研或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成绩突出，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文科达50万，理科达100万；

4．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2）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及以上奖励、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均排名前一）。

（四）Ⅱ类条件：

1．主持1项视同国家级课题；

2．主持完成省级科研课题1项，且获得下列教学（思政）类成果之一：

（1）获国家级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获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校级师德标兵；

（5）校级青年教师教学能手或校级教学名师；

（6）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精品资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优质微课（慕课）建设项目、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发表以下成果1篇：

（1）在CSSCI学科排名前三或前15%的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

（2）发表被SCI一区收录的论文。

4．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六）；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

（3）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

（4）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5．专职辅导员获得教育部各司、团中央各部等颁发的奖项；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全省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

6．主编学术著作由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部。

（五）Ⅲ类条件：

1．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发表以下成果1篇：

①在CSSCI学科排名前四或前20%的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

②发表被SCI二区及以上区间收录的论文；

（2）发表被SCI、EI、CSSCI或CSCD等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2篇；

2．主持省部级重点课题1项。

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以下奖项之一：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师范技能大赛等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者（排名第一）；

（2）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含教师个人参加）获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6名（团体前8名）；

（3）指导学生（含教师个人参加）获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单项协会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3名（团体前6名）；

（4）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4．获1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5万以上）；

5．主讲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排名前二）。

6．艺术类专业比赛获下列奖项之一：

（1）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各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表演二等奖2项以上（排名第一）；

（2）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各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表演一等奖1次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排名第一）；

（3）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颁发的省级表演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第一）；

（4）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颁发的省级表演一等奖4项以上（排名第一）；

（5）作品在国家文化部、 教育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摄影家、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排名第一）；

（6）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美术家（摄影家、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省性作品展览会上获金奖2项以上（排名第一）。

7．出版专著或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译著3部；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

**第八条** B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由学校每个博士点建设学科推荐1-2名在学术上有很大发展潜力，现有业绩接近A类岗位聘任条件的人才，并提交教授、副教授聘期目标任务书，其聘期工作目标应高于相应A类岗位资格条件。

**第九条** C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17】17号）执行。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A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根据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由申请人填写《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应由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二、单位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对其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三、依据申报人数按比例确定通过职数。

四、学校高评会参照《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赣科大发〔2018〕14号），分学科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 A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结果。

五、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B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提交申报名额提交学校讨论通过。

二、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组织申报人员提交聘期岗位任务书。

三、学校高评会评审，确定B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人选。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C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C类岗位申报与每年职称申报同步进行。

二、学校依据申报人数按比例确定 C类岗位通过职数。

三、学校高评会在每年职称评审未能通过晋升人员中，按比例择优评审确定C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人选。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的教师（排名第一），在满足A类或C类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可视同评审通过直接聘任，起聘时间自申报校聘次年起。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校聘的教授、副教授聘期3年，分别兑现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相关工资待遇（不改变岗位设置、档案工资），聘期结束后自动按原岗位聘任，兑现相关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需与所聘学院签订聘任合同，由所聘学院拟定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其进行聘期管理并实施绩效考核，聘期考核的结果与下一周期推荐名额挂钩。

**第十六条**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在聘期内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者次年终止合同，自动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的审核与认定办法参照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17】17号）中特定名词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论文、论著成果均为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有效时间为:取得现资格（或校聘岗位）之年1月1日至申报前一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前立项主持的国家级课题（不含视同于国家级课题）不受业绩有效时间限制，但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条** 所申报业绩在通过各项条件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选聘条件中的“任现职以来”以校聘本层级岗位当年的1月1日起算，未获校聘人员以最早取得本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1月1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选聘条件中的“近5年内”和申报年龄均计算至选聘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基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科研业绩条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教学业绩条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指导研究生业绩条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